

证券代码：834080

证券简称：中嘉实业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二）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森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

告》（2021-009）、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1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，推动 2021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，董事会制作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报告对 2020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公司发展战略、2020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0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、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编写了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向董事会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审定的2020年财务报告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对2020年销售市场的预测及经营策略，并结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情况，同时考虑多种不确定因素，编制了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，在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审计职责。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专项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议案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 10:30 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公布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德阳市中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